

美国联邦税收制度

孙凯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美国税收制度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建立	(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3)
一、税收立法机构与程序	(3)
二、税收法典结构	(5)
三、行政部门的解释	(7)
四、法院系统	(8)
五、税收机构	(10)
六、税收服务与纳税规划	(11)
第三节 美国税收概况	(14)
一、美国主要税种	(14)
二、三级政府的税收收入	(15)
三、美国联邦政府税收收入	(17)
第二章 联邦个人所得税	(1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论	(20)
一、计算公式	(20)
二、付税方法	(21)
三、填报身份	(24)

四、标准扣除与宽免	(26)
五、税率表与速查表	(28)
第二节 收入概论	(36)
一、收入的发生	(36)
二、推断收入原则	(39)
三、纳税人的区分	(40)
四、收入配置	(42)
第三节 计列与不予计列	(45)
一、投资收入	(46)
二、雇员报酬与福利	(54)
三、转移支付	(58)
第四节 扣除概论	(60)
一、费用扣除的一般原则	(60)
二、扣除的时间	(65)
三、扣除的正面标准与负面标准	(67)
四、扣除的分类	(70)
第五节 主要扣除项目	(75)
一、雇员商业扣除	(75)
二、损失与资本回收扣除	(83)
三、个人性扣除	(94)
第六节 财产交易	(105)
一、利得与损失的实现	(105)
二、资本利得与损失	(109)

三、资本利得与损失的纳税	(113)
四、1231 财产与折旧的回调	(116)
五、非应税交换	(123)
第七节 避税掩体与税收优惠	(130)
一、避税掩体与消极性活动	(130)
二、纳税抵免	(139)
三、替代性最低限度税负	(142)
四、负所得税	(143)
第三章 对企业所得的税收	(145)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税收	(145)
一、公司	(145)
二、公司所得税	(149)
三、公司积累税	(158)
第二节 公司分配	(161)
一、公司分配	(161)
二、股票回购	(171)
第三节 合伙企业	(173)
一、合伙企业	(173)
二、合伙企业的税收	(176)
三、家庭合伙企业	(181)
第四节 S 公司	(185)
一、S 公司	(185)
二、S 公司的税收	(190)

三、S 公司的分配	(195)
四、不同企业形式间的比较	(196)
第五节 公司所得税整合	(200)
一、公司所得税整合类型	(200)
二、若干分析与评价	(209)
第四章 联邦社会保险税	(214)
第一节 联邦社会保险制度	(214)
一、福利计划	(214)
二、社会保险计划	(215)
第二节 联邦社会保险税	(217)
一、联邦保险税	(218)
二、联邦失业税	(225)
第五章 消费税	(227)
第一节 消费税概论	(227)
一、消费税的主要形式	(227)
二、消费税的税种划分	(231)
第二节 联邦国内产品税	(233)
一、概论	(233)
二、国内产品税的主要项目	(235)
第三节 是否需要引进增值税	(237)
一、零售税与增值税	(237)
二、美国引进增值税的努力	(242)

第六章 财产税	(247)
第一节 财产税.....	(247)
第二节 财产转移税.....	(251)
一、概论	(251)
二、赠与税	(254)
三、遗产税	(259)
第七章 美国联邦税制改革	(261)
第一节 税改背景.....	(261)
一、80 年代税改浪潮综观	(261)
二、美国税改背景	(265)
第二节 美国 80 年代税制改革	(268)
一、86 税改以前的几次税改	(268)
二、86 税改的主要内容	(271)
三、86 税改的三目标两原则	(274)

第一章 美国税收制度概论

美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这种政治上的特色反映在税收制度上就是,美国的税收体系分为三个级别、两个层次。这三个级别是联邦政府(即中央政府)、州政府(相当于中国的省政府)、地方政府(近似于中国的市县政府)。上述三个级别中的后两个级别(州政府、地方政府)构成州和地方政府这个层次,联邦政府是另一个层次。

本章从几个方面概括性地介绍了美国的税收制度。首先介绍美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建立和沿革。然后,从税收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介绍美国税收法律体系。最后,介绍美国的三级政府税收制度,重点介绍联邦政府的税收。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建立

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各国中,也许没有哪一个国家像美国那样,在国家的创建起源上与税收有着如此深厚的联系。18世纪60年代中期,在英国北美殖民地爆发了一场争论,中心是关于殖民地居民是否应该接受英国内阁颁布的在北美殖民地征收若干新税的法令。这一场争论在思想上将殖民地居民与英国分割开了。1773年发生的茶商抵制英国政府的决定的波士顿倾茶事件,成为殖民地人民全面反抗英国政府的导火索。在英国当局采取激烈的惩罚性措施后,终于在1775年在莱克星顿响起了震惊世界的北美独立的第一枪。

美国建国时通过的宪法,在第一章第9节里明文规定,除非与当时的人口统计数字成比例,否则不能征收任何直接税。这实际上等于禁止征收个人所得税。1913年的宪法第16修正案突破了这一限制,赋予国会征收所得税的空前权力,这直接导致了1913年税法的颁布。从此,美国建立了沿用至今的税法体系。

从1913年税收法案以来,美国税法经历了无数次大大小小的修改,这里列举一些较为重要的修改。

1916年,开征遗产税。

1918年,现代意义上的税收优惠与宽免开始建立。对国外税收的抵免也开始实行。经营亏损的向以后年份结转、矿产油气的折耗扣除等也开始实行。

1921年,对资本利得设立专门的税率。

1924年,为防止逃避遗产税,设立赠与税。

1935年,联邦社会保障法案生效。

1938年,后进先出法 LIFO 实行。

1939年,将以往零星颁布的有关法令汇总,编纂为1939年税收法典,予以颁布。

1943年,预扣式体系建立。

1948年,个人所得税开始区分申报身份。

1950年,自佣税生效。

1954年,在1939年税收法典的基础上,将各种税收法令予以改进、协调,颁布1954年税收法典。

1969年,1969年税改法颁布。

1974年,1974年雇员退休所得保证法颁布。

1976年,1976年税改法颁布。

1980年,1980年破产法颁布。

1981年,经济恢复法案颁布,进行了空前的减税。加速成本回收制大范围实行。

1986年,1986年税改法颁布,这是美国半个世纪以来最重大复杂的税改。

1989年,收入调整法案颁布。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一、税收立法机构与程序

美国宪法将提出税收议案的权力授予众议院。众议院筹款委员会具体负责这项工作。在众议院的各个专门委员会中,这个委员会也许是权力最大的一个。它不仅负责税收的有关事宜,而且还在有关贸易、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拥有很大的权力。

当社会上有呼声要修改以往的税法或颁布新的税法时,众议院筹款委员会要举行听证会。首席证人是财政部长,其次是管理和预算局的局长、经济顾问委员会的主席、联邦储备委员会的主席。然后还要听取专家(律师、会计师、经济学家等)与社会有关方面的证词。

各种利益集团都力图施加自己的影响,他们常常不惜重金聘请专家为自己出谋划策,以找出对自己最有利而又能为多数人接受的方案。他们还进行大量的院外活动,以争取支持。

在总统之下,通常有一名财政部副部长负责各种税改方案的制定。副部长之下有3个部门:税收分析处(由30多名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组成)、税收立法顾问处(由20名左右的税务律师和会计师组成)、国际税收顾问处(由几名税务律师组成)。总统的其他有关下属机构或成员(如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对财政部的提议也具有提出自己意见的义务和权利。此外,还会有人从这种或那种私人途径(如老朋友)向总统提出自己的看法。

这种听证会时常发生激烈的论战,以至于听证会可能会持续

数月之久。最后,各方达成比较一致的意见,形成报告,上交众议院。众议院在收到它的筹款委员会上交的报告后,要在整个众议院举行辩论。由于在该报告上交众议院辩论之前,在众议院筹款委员会等会议已经进行过充分的讨论,因此报告很容易获得众议院的通过。这种辩论最多进行一两天。当报告经多数议员同意后,就被做为众议院议案送交参议院财政委员会。这时,在众议院所进行过的一套程序,很类似地在参议院重新进行一遍。先从听证会开始,听证会由财政部长作为首席证人,他要把在众议院听证会上的证词再不厌其烦地重复一遍(这种证词有时可长达百页,念下来是需要有个好体力的)。参议院财政委员会在举行听证会后,提出报告上交参议院。参议院进行参议院辩论。形成多数同意后,参议院以参议院议案的形式将修改后的议案送交总统。

在通常情况下,国会两院之间的意见不会一致。于是就要把两院的分歧提交两院联合税收委员会协商,以消除两院的分歧。两院联合税收委员会是1926年建立的12人委员会,由众议院税收委员会和参议院财政委员会的资深成员组成。它经过研究,提出自己的报告,送交两院。当两院都形成多数同意后,两院就会通过两院联合妥协议案,将该议案送交总统。如果总统支持这个议案,大笔一挥签署同意,这个议案就成为法律;如果总统反对这个议案,予以否决,这个议案就要退回两院重新表决。不过,由于在参众两院阶段总统已经充分施加了自己的影响,因此总统很少否决两院的议案。

在总统将议案退回两院重新表决的情况下,如果支持原来议案的票数达到法定多数,那么两院就可以推翻总统的否决,强行使该议案生效,成为法律;如果支持原议案的票数达不到所需的多数,那么该议案就作废了。

可以将以上过程做一个简单的图示(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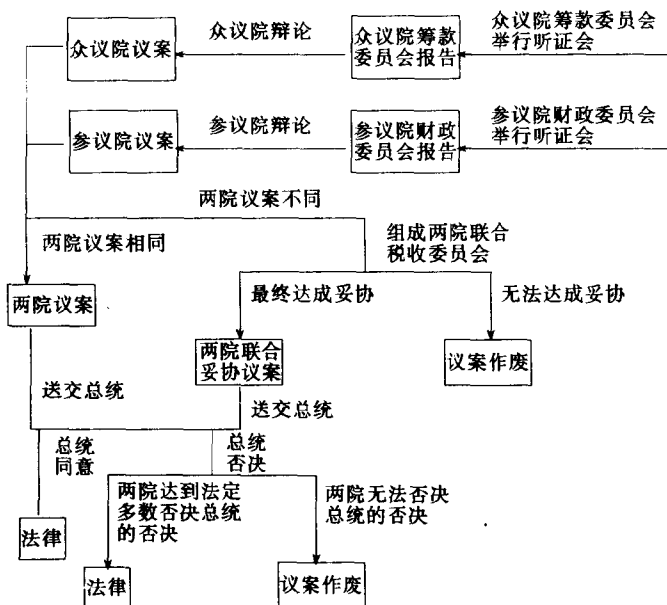


图1-1 美国税收立法程序

图示中只是对美国税收立法程序的一个极为粗略的勾勒,实际过程要远为复杂。在美国的各种立法中,税收立法也许是争议最激烈、最容易引起全体国民关注的,因为大量的国民会因新法的颁布而获得利益或遭受损失。

二、税收法典结构

在美国的各种法律中,税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是较为复杂的,普通人绝对不可能看懂。就连大学里讲授税法的教授、税务局研究税法的专家,能精通税法的某一部分也就很难得了。

美国税收法典的结构如下(随着税法的修改,包含的条款的数

目会有所改变)：

篇：目前美国税法共有 9 篇，编号从大写英文字母 A 到 I。例如，第 A 篇是所得税，第 B 篇是遗产与赠与税，第 C 篇是就业税，第 I 篇是关于信托基金的税收。

章：全部法典分为若干章，章的标号从 1 到 98，但并不是真有这么多数章，实际上中间有一些章是空的。比如，第 A 篇共有 6 章（其中第 4 章已经被撤消），编号从 1 到 6。可是在第 B 篇里，章的编号不是从第 7 章开始，而是从第 11 章开始。在编号上留出空号，是为了以后的增加而预备的。如果按当时实有的章数编号，那么假如在第一篇增加一章，则以后各篇的章的编号都要顺次加 1。如果预备一些空号，那么假如在第一篇增加一章，一般不会影响以后各篇的章的编号。

分章：大写英文字母 A、B、C…。在有的章里，章进一步细分为若干分章。例如，第 1 章分为 A 分章、B 分章、…、U 分章、V 分章。第 3 章分为 A 分章、B 分章。

部分：罗马字母 I、II、III…。有的分章进一步细分为若干部分，有的分章则不这样细分。

分部：英文大写字母 A、B、C…。与上相似，有的部分进一步细分为若干分部，有的部分则不这样细分。

节：全部法典分为若干节。节的编号从 1 到 9602。与章的编号的情况相似，在节的编号中，也存在着空号，这是为了以后的增加而预备的。

分节：放在括号内的小写英文字母(a)、(b)、(c)…。

段：括号内的阿拉伯数字(1)、(2)、(3)…。

分段：括号内的大写英文字母(A)、(B)、(C)…。

一段引文的出处，如果写全了的话，可能是很长的，如“第 A 篇第一章第 A 分章第一部分第一节”。在实际中，一般不需写得如

此冗长,而是从节开始写起。如上述的那一节就可以直接写做“第一节”。节是美国税法的最基本的单位。在大多数情况下,不需写全“Section(节)”这个单词,只需在节的前面加上“§”号或“§ §”。如“§ 453(e)(3)(A)”的含义是第453节第e分节第3段第A分段。为了与其他种类的引文(下文将会介绍)相区别,有时在前面加上“Code”,表示是来自税法的引文。

美国税法的大部分内容集中在第A篇,第A篇的篇幅约占全部税法的2/3,其余8篇的篇幅约占全部税法的1/3。这说明,美国税法主要规定的是所得税,税收基本思想也集中体现在对所得税的规定上。在第A篇中,绝大部分内容集中在第1章。第1章的篇幅占全部税法的一半以上。也就是说,美国税法从第2章到第98章的篇幅加起来不如第1章的篇幅大。

三、行政部门的解释

美国税法的特点是强调立法时所考虑的基本思想与原则,而对究竟怎样实施则规定得较少。如果仅仅使用税法,往往无法直接征税,或者说,税法的直接可操作性很低。要想实施税法,还需要对如何实施做出具体规定。对同一部税法的不同理解与解释,采用不同的方法实施,会导致差别很大的结果。

当税法颁布以后,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和实行。财政部的解释具有法律效力(除非有证据表明这种解释是与税收法典的内容相违背)。由于财政部的解释具有如此的重要性,因此,财政部将这些解释按照所对应的税法章节的顺序,汇集成册,称为财政部规章。财政部规章的引用形式以“Reg. § 1.162-3(b)”为例是这样的:

Reg. § 表明这是引用的财政部的解释(Regulation的缩写);

§号后面、小数点前面的1表明是对所得税的解释(20是对遗产税的解释,25是对赠与税的解释…);

小数点后的 162 表明是对税法第 162 节的解释；

破折号后的 3 表明这是财政部对税收法典第 162 节的第 3 个解释；

3 后面的(b)表明是上述解释的第(b)部分。

这样，“Reg. § 1. 162-3(b)”表示的是财政部对于有关所得税的税法第 162 节的第 3 次解释的第(b)部分。此外，国税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也大量地发表对税法的解释与看法，通常称之为国税局裁判(Revenue Rulings)。有时，国税局也在国税局杂志上发表一些指导性的文件，指导人们应如何纳税。它的缩写是以 Rev. Rul. (或 Rev. Proc)开头的。

四、法院系统

对税法进行解释的另一个重要系统是法院系统。当纳税人对税务局、财政部的解释、处理不满意时，可以到法院请求裁决。但这有个前提，即纳税人在行政系统内已经到一切可能的机构寻求支持而未能如愿。换言之，纳税人不能在行政系统一遇到不如意之处就去法院，只有在行政系统已经上告到最高层仍不如意时，才可以转向法院系统。这个系统分为两个子系统：

(一)原审法院(Courts of Original Jurisdiction)，也称审判法院(Trial Courts)。它包括三类法院：

1. 税收法院(U. S. Tax Court)，专门处理税收事宜。税收法院有 19 名法官，到全国各地去巡回视察、处理案件。此外，税收法院还包括一个小的行政法院(Small Claims Court)，处理小金额的税收案件。小行政法院的好处是迅速、收费低廉，并且在争议解决之前，纳税人可以暂不缴纳被税务局催交的税款(别的法院的原则是先交纳有争议的税款，然后再打官司)。但是，对小行政法院的判决，纳税人不能上诉。

2. 地区法院(U. S. District Court)。美国在法律上划分为 11 个大区,每个大区都有若干地区法院。全国有 95 个地区法院。地区法院处理各种案件,包括税收案件。在涉及到破产案件时,有时破产法院(Bankruptcy Court)可能会插手,以防有人借破产不正当地逃避责任。

3. 行政法院(U. S. Claims Court)(1982 年后使用现名)。处理对联邦政府的申诉,包括税收案件。

纳税人可以在上述三类法院中,选择一个法院申诉。上述法院有义务接受申诉,予以审理。如果纳税人对上述法院的判决不满,可以上诉(小行政法院处理后的案件不得上诉),这就进入了法院系统的第二个子系统,上诉法院系统。

(二)上诉法院(Courts of Appeal,或 Appeal Courts)有两个层次。

1. 在较低的层次有两类法院。①巡回上诉法院(U. S. Court of Appeal)。每个大区有一个,全国 11 个大区的巡回法院依次被编号为第 1 巡回法院(First Circuit)…第 11 巡回法院(Eleventh Circuit)。此外,还有一个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在税收法院和地区法院审理的案件只能到巡回法院上诉。②联邦巡回上诉法院(U. 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在行政法院审理的案件只能到联邦巡回法院上诉。纳税人有权利到上述法院上诉,上述法院有义务审理纳税人的上诉。但是,上述法院的花费很大,这使得很多人因此望而却步。

2. 上诉法院的最高层次是最高法院(U. S. Supreme Court)。不过,最高法院没有义务受理上诉。换言之,它只审理它感兴趣的案件。这类案件一般具有全国性的重大意义。在它审理的案件中,税收案件所占的比例是很小的。

可以将以上的法院系统做一个简单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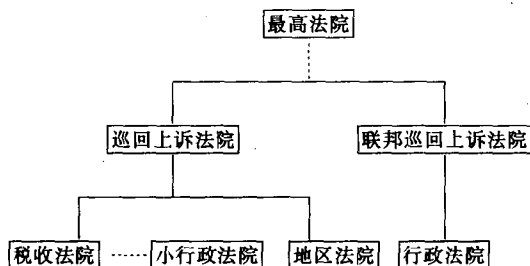


图 1-2 美国税收法院系统

美国是英美法系国家,为案例法国家,在各种法律裁决中,除了经常引用法律条文外,也经常引用以往判决过的案例做为裁决依据。在引用时一般使用缩写形式。如 J. E. Golsen, 54 T. C. 742 (1970)。其含义依次为:

案件名称(J. E. Golsen 案件);

卷号(该案件卷宗的第 54 卷);

法院或出版物的缩写(这里 T. C. 是税收法院 U. S. Tax Court Report 的缩写);

页码(第 742 页);

年份(1970 年)。

五、税收机构

美国的税收征管机构是比较复杂的。从层次上划分,有三级政府在收税:一个联邦(Federal)政府、50 个州(State)政府、约 8.7 万个地方(Local)政府(County、Municipal、Township and town、School district、Special district)。其中,联邦政府和州政府有独立的征税权,地方政府从州政府那里获得自己的征税权。

国税局是联邦政府主要的税务管理部门,联邦税收主要由国税局征收。国税局是财政部的下属机构。虽然国税局归财政部管辖,但在财政部系统里,国税局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国税局的首长

(Commissioner, 国税局长)是由总统直接任命的,而不是由财政部长任命。国税局的机构分为三级。(1)总部设在华盛顿,下有一个计算中心,一个数据中心,以及若干职能部门。(2)在税收上,美国分为7个大区。这样,国税局的第二级机构是7个税区中心局(regional centers)。(3)再往下是这7个税区下属的63个地区分局(district office)以及大量的办事处(branch office)。

除国税局以外,联邦政府还有一个税务机构:财政部下属的海关署(U. S. Customs Service)。海关署主要负责征收关税,此外也进行打击走私贩毒等活动。与国税局相似,海关署与财政部的关系也是半独立的。并且,它也是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大区,再细分为若干小区。由于海关征收的关税较少,只占国税局收入的几分之一,业务又较为特殊,因此,本书对海关署的工作不做介绍。

在美国,除国税局与海关署这两个中央政府(联邦政府)的税务机构外,各州都有自己的税务机构。不过,各州的税务机构与联邦政府的税务机构基本上是相互独立的。也就是说,在一个州里,有两套相互独立的税务机构,一套是联邦政府的国税局的分支机构,一套是州政府的税务机构。此外,各个地方政府,也都有自己的税务机构或税务部门。

六、税收服务与纳税规划

美国的税制非常复杂,仅仅根据送交的纳税申报表计算应纳税额,就可能是一件很复杂的工作,甚至连税务局的专家也未必能计算正确。如果没有人指导,一个纳税人可能连纳税申报表也不会填写。据估计,在美国人中,可能有1/5以上的纳税人,不能准确地填写纳税申报表。

填报纳税申报表时,首先要确定该纳税人适用哪一种表格(比如,单身汉和已婚者适用的表格就不一样)。每一种表格又分若干页,且有许多的项目,纳税人需要判断,每一笔开支该填在哪一项